

# 中国粮食行业协会文件

中粮协〔2024〕2号

---

## 关于进行2024年重点粮油企业和各省粮油 加工业专项调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粮食行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关于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更好的引导粮食行业加快建设一批产品卓越、品牌卓著、创新领先、治理现代的世界一流企业，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经研究决定，在行业内继续开展重点粮油企业和各省粮油加工业专项调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查范围

#### （一）重点粮油企业专项调查范围

2023年产品销售收入达到以下规模且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质量安全问题的粮油企业：

1. 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1 亿元以上的大米加工企业、小麦粉加工企业、食用植物油（含大豆油、菜籽油、棕榈油等大宗油脂及食用调和油）加工企业。

2. 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8000 万元以上的花生油、玉米油加工企业。

3. 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粮油食品机械制造企业。

4. 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3000 万元以上的水稻油、芝麻油、油茶籽油、葵花籽油、亚麻籽油加工企业。

5. 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挂面加工企业。

6. 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主食品、杂粮产品加工企业。

7. 以线上交易为主要交易方式，粮油商品交易总量达到 50 万吨以上的粮油批发市场；以线下交易为主要交易方式，粮油商品交易总量达到 30 万吨以上且经营面积达到 3 万平方米以上的粮油批发市场。

8. 营业收入达到 10 亿元以上的粮食贸易企业。

## （二）各省粮油加工业调查范围

包括本省粮油加工业主要经济指标、行业发展分析、面临的问题、发展趋势和政策建议等内容。

## 二、调查方法

### （一）重点粮油企业专项调查方法

1. 请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于 3 月 14 日至 4 月 30 日登陆中国粮食行业网（<http://www.chinagrains.org.cn/>）“在线办事”中

“重点企业调查”栏目，按照填报说明进行网上填报。

## 2. 在线上传材料

(1) 加盖公章的重点粮油企业专项调查表（附件1）；

(2) 加盖公章的重点粮油企业调查企业承诺函（附件2）；

(3) 企业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荣誉情况（注明荣誉名称、授予单位、级别和时间）；

(4) 企业标志（LOGO）及名称的图片（尺寸 360\*80 像素，大小不超过 20KB）各一张；

(5) 企业广告宣传图片（尺寸 228\*150 像素，大小不超过 30KB）；

(6) 企业 300-500 字的 word 宣传稿；

(7) 相关资质证明扫描版（如认证、龙头企业、名牌称号等等）。

3. 集团公司应将下属企业的相关指标进行合并，由集团公司统一参加专项调查，下属企业包括全资企业、控股企业，不包括参股企业和贴牌、委托加工、经销、代理等无资产关系的企业。集团公司除需上传“调查方法（二）在线上传材料”外，还需上传加盖公章的重点粮油企业专项调查审核汇总表（附件3）。

4. 个别单位因故无法如期在线上传，请将相关纸质版材料于 4 月 30 日前分别邮寄至我会和本省（区、市）粮食行业协会（网上申报材料与盖章材料缺一不可，且数据要保持一致，否则无法参与专项调查）。

5. 请各省（区、市）粮食行业协会协助对重点粮油企业填报

的调查表进行审核汇总，于5月31日前将重点粮油企业专项调查审核汇总表（附件3）报至我会。

6. 我会将组织行业专家对调查数据进行按照产品销售收入、产量、产能、利税、利润等指标综合审定，按自然排序的原则在中国粮食行业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适时发布2024年大米、小麦粉、食用植物油加工企业“50强”，挂面、杂粮、主食品、小品种食用油加工企业和粮油食品机械、粮油批发市场、粮食贸易企业“10强”名单。

### （二）各省粮油加工业调查方法

1. 各省粮食行业协会按照要求（详见附件4）提交2023年本省粮油加工业报告。

2. 根据2023年各省粮油加工业报告，我会将组织行业专家撰写并适时发布《2023年中国粮油加工业报告》。

## 三、填报说明

（一）重点粮油企业专项调查表中标注“\*”为必填项，若“\*”项无内容填写，则填“无”。

（二）食用调和油与单品种油脂的产量和销售收入均不能重复计算，单品种油脂的产量和销售收入均不含使用该种油脂加工成的食用调和油。

（三）小包装油是指包装容量在5升（含）以下的油脂，小包装油生产能力是指灌装能力。

（四）杂粮是指经过清理、分选、包装等工序处理后的产品（谷类杂粮产品还应经过碾磨加工），不含散装或大包装原粮。

(五) 挂面含干挂面和保鲜湿面。

(六) 各项数据均不保留小数。

(七) 大米加工行业代码为 1311; 小麦粉加工行业代码为 1312; 杂粮产品加工行业代码 1314; 食用植物油加工行业代码为 1331; 挂面、主食品加工行业代码为 1431; 粮油食品机械行业代码为 3532; 粮油交易市场加工行业代码为 5121; 粮油贸易行业代码为 51。

#### 四、相关要求

(一) 重点粮油企业专项调查工作是引领粮食企业做优做强和实施品牌战略的一项基础性工作, 是有关部门择优扶持重点骨干企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也是我会向有关部门推荐驰名商标或科技技改项目的主要依据, 请各地粮食行业协会和有关企业充分重视并认真做好此项工作。

(二) 企业所填报的各项数据必须真实、准确、有效, 并与本企业向所在地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统计局、税务局等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的统计报表、财务报表相关数据一致, 不得虚报。如发现不一致或虚报数据将取消参审资格。

(三) 我会将与政府有关部门、各省级协会分享 2023 年度粮食加工业报告, 并根据调查结果对“50 强”和“10 强”企业在我会网站和相关媒体免费组织宣传。

(四) 重点粮油企业专项调查作为我会的一项常态化工作, 请参与专项调查的企业于每年 3 月 14 日后登陆中国粮食行业网 (<http://www.chinagrains.org.cn/>)“在线办事”中“重点企业调查”栏目进行网上填报。

(五) 请各省粮食行业协会于5月31日前将2023年本省粮油加工业报告发送至我会邮箱。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 杰 范凤怡 韩兆轩

电 话：010-85001183/85001182

电子邮箱：zglxxinxichu@126.com

QQ群(协会)：232579006

QQ群(企业)：438401562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B座7层708-711室

邮 编：100005

特此通知。

- 附件：1. 重点粮油企业专项调查表（表1）  
2. 重点粮油企业专项调查企业承诺书  
3. 重点粮油企业专项调查审核汇总表（表2）  
4. 2023年本省粮油加工业报告编写体例



## 附件 1:

## 重点粮油企业专项调查表

2023年度

企业盖章

表 1-1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省 市 县/区 乡/镇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手机			*邮政编码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年末从业人数			
*电子邮箱	*信用代码			*行业代码			*上市公司	是□ 否□		
*企业经济类型	国有及国有控股□ 民营□ 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			*应急加工企业		国家级□ 省级□ 否□				
*企业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信用评价试点企业(中国粮食行业协会)			AAA□ AA□ A□ 无□				
*放心粮油示范企业	国家级□ 省级□ 无□		*注册商标名称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国家级□ 省级□ 无□		*企业网址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信用等级					*订单农业(亩)				
*科研经费(万元)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中国好粮油(国家级)		是□ 否□				
*专业技术职称(人)	助理工程师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其他					
*国家职业资格(人)	初级工 中级工 高级工		技师 高级技师		其他					
*专利 数量	实用新型(个) 发 明(个)		2014-2015		2016-2017		2018-2019		2020-2021	
*有关认证	ISO9000□ ISO14001□		ISO22000□ HACCP□		地理标志(国家级)□		绿色认证□		有机认证□ 无□	
*参与标准的制定	国家□ 行业□		团体□ 企业□		无□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1. 销售收入总额(万元)				3. 资产总值(万元)						
其中: 粮油产品销售收入				其中: 固定资产原值						
2. 利税总额(万元)				其中: 固定资产净值						
其中: 利润总额				4. 负债合计(万元)						
其中: 粮油产品利润总额				其中: 银行贷款余额						
三、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产品品种	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产品产量(吨)		其中: 产品线上销售量(吨)		设计生产能力(吨/日)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1. 大米										
其中: 粳稻										
籼稻										
2. 小麦粉										
其中: 饺子粉										
面条粉										
馒头粉										
饼干粉										
其他专用粉										
3. 食用油								油料处理	油脂精炼	
其中: 食用调和油										
大豆油										
菜籽油										
棕榈油										
花生油										
玉米油										
稻米油										
芝麻油										
油茶籽油										
葵花籽油										
亚麻籽油										
其中: 小包装油										
4. 挂面										
5. 杂粮产品										
其中: 荞麦										
谷子										
高粱										
大麦										
绿豆										
马铃薯										
6. 粮油食品机械										
7. 主食品										

# 重点粮油企业专项调查表

2023年度

企业盖章

表 1-2

## 四、产品品牌产销情况

品种类别	品牌数量 (个)	品牌名称	注册商标	认证类型	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产品产量(吨/台/套)		品牌已使用 年限(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1.大米									
2.小麦粉									
3.食用油									
4.挂面									
5.杂粮									
6.粮油食品 机械									
7.主食品									

## 五、粮油食品机械出口情况

类别	出口产品数量(台/吨)		出口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出口产品利润(万元)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粮油食品机械						

## 六、粮油批发市场基本情况

粮油交易总额(万元)		成品粮油交易总额(万元)		粮油交易总量(吨)		成品粮油交易总量(吨)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 七、粮油贸易基本情况(不含本企业加工产品销售)

贸易量(销售量)(吨)	2022年	2023年	营业收入(万元)	2022年	2023年

注:填表前请认真阅读《填报说明》。

填表人:

2024年 月 日



附件 2:

## 重点粮油企业专项调查企业承诺书

本企业自愿参加 2024 年重点粮油企业专项调查工作并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所填报的 2024 年《重点粮油企业专项调查表》各项内容及数据真实、准确、有效,并与本企业向所在地粮食局、统计局、税务局等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的统计报表、财务报表相关数据一致,如有虚假,愿意接受通报批评,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本企业自 2020 年以来未发生任何质量安全事故或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违规失信行为。

三、本企业保证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质量标准、卫生标准,确保产品(商品)质量合格、卫生安全,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四、本企业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抽查及检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 2023 年本省粮油加工业报告编写体例

引言

### 一、本省行业概况

#### (一) 主要经济指标

(描述规模、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等)

#### (二) 行业发展分析

1. 价格
2. 市场
3. 投资
4. 区域分布
5. 行业集中度
6. 进出口
7. 重点行业
8. “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战略实施情况和典型案例
9. 绿色制造、智能制造
10. 包装与装备
11. 发展新亮点、新增长点

### 二、本省行业面临的问题

#### (一) 政策与市场

#### (二) 科技创新

#### (三) 其它(可自定标题)

### 三、发展趋势

### 四、政策建议

## 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引言”不作为标题出现，描述应简明扼要，200字左右。

(二)按照结构编写，其中：一、二级标题涉及的内容，不得增减或修改；三级标题涉及的内容，可根据本省行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现有数据的积累量有所调整，可以酌情删减或增加相关内容，但仍应尽量按体例结构书写，偏离度不可过大。

(三)文中出现的统计数据，以各省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如引用本行业统计数据，应在文中标明。

(四)正文结构体例：

题目（二号黑体，居中，上空2行）

一级标题：一、（小3号黑宋体，居中，占双行）

二级标题：（一）（四号仿宋体，左空2字，占双行）

三级标题：1.（小四号黑体，左空2字，单占行）

四级标题：（1）（小四号宋体，左空2字，标题后空两格接排正文）

(五)图、表的要求：1.图、表名称要规范，信息表达要完整，如“2023年\*\*省大米主要出口市场统计”，而不是“出口市场统计”；2.图、表在文中必须有文字对应，如“见表1”“如图1所示”；3.饼图不宜用颜色区分，而宜用易于识读的网格、斑点色块。

(六)数字和单位的要求：1.所有数字的单位需要用符号表示，如1kg，而不是1公斤；2.有效数字的位数需要统一。